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4〕44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2023年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第二批）兑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有关单位：

《商南县2023年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兑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 2023 年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兑付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兑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着力提升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森林分类经营为基础，以全面保护天然商品林资源为重点，充分借鉴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政策成功经验，坚持尊重实际、生态优先，先行先试、分步推进，建立生态改善、群众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原则。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审查审核，坚持阳光操作，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增强资金兑付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二) 坚持产权明晰原则。所有补偿对象的林权必须明晰，无任何权属争议及矛盾纠纷，补助面积以《林权证》为依据。林权所有者必须自愿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偿范围。

(三) 坚持分工协作原则。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责任分工协同做好政策补助资金兑付的基

基础数据编制、自查、复查及相关数据上报、审核等工作。

(四) 坚持直接补助原则。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偿资金必须通过县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直接兑付给农林户，杜绝截留、挪用、冒领和抵扣资金问题发生。

(五) 坚持依据依规原则。严格按照最新的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坚持整村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将计划面积落界到镇村（社区）、落实到山头人头，增强政策的吸引力及资金的实效性。

三、资金补助依据、范围和标准

(一) 资金补助依据

- 1.《商南县 2021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报告》；
- 2.《商南县 2021 年国家级公益林优化成果报告》；
- 3.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3〕48 号）；
- 4.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的通知》（陕林改发〔2022〕37 号）。

(二) 资金补助范围

根据《商南县 2021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报告》《商南县 2021 年国家级公益林优化成果报告》有关数据，结合全县天然商品林区划分布及森林植被质量、生态区位布局、林农实际意愿、生态环境建设状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综合情况，将省、市下达的 14.83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具体落实到重点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区等区域，涉及全县 4 个镇（办）10 个村。

(三) 资金补助标准

省、市下达我县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为每

年每亩 16 元。参照《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等规定，我县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全部兑付给林权权利人，县上不提取任何费用。

（四）补助面积及金额

省、市 2023 年下达我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 14.83 万亩、资金 237.28 万元。

（五）资金兑付办法

参照《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等有关规定，以最新的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群众的《林权证》数据为依据，将县上下达的计划面积分配落实到农户、人头、地块，不得平均分配，不搞平衡照顾，分配兑付面积和资金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四、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7 月 3 日—7 月 7 日）。及时组建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宣传有关政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发动群众参与，逐级研究制定上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计划指标及工作任务，对全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做好各项准备，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组织实施阶段（7 月 8 日—7 月 25 日）。各有关镇（办）要全面做好辖区天然商品林图上划界和实地落界工作，组织专业人员依据《林权证》面积，逐村、逐组、逐户进行核实登记，将补偿对象的姓名、面积、金额、家庭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造册，严格按照资金兑付“三榜公示”（即“一榜”入户补偿面积公示、“二

榜”基金核算到户公示、“三榜”银行兑付公示)要求,认真审核汇总资金兑付花名册等有关资料,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按时报送县林业局审定,审定无误后交县财政局兑付资金。各镇(办)要按照审核后的花名册,及时与群众签订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合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县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县财政局要在5个工作日内,对涉及林农个人经营的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通过县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兑付给个人账户;将林权制度改革后未承包到户集体管理的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的50%拨付各镇(办)村财镇(办)管账户,由镇村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剩余50%资金按照分配方案通过县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兑付给集体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资金兑付率达100%。

(三)检查验收阶段(7月26日—7月31日)。县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兑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资金兑付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解决整改有关问题,全面总结工作,建立专项档案。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具体任务。各有关镇(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兑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是直接责任人。各镇(办)要认真履行职责,组织搞好天然商品林落界、公示、汇总、审核等工作,负责与补偿对象签订管护合同。县林业局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对各镇(办)兑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县财政局要按时拨付资金,并认真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镇（办）及县林业、财政等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召开会议、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兑付政策，让群众充分了解补助资金发放的意义、范围、标准和程序，提高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支持率、满意率。

（三）严格规范操作，及时报送资料。各有关镇（办）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及资金兑付办法，抽调骨干力量，立即开展兑付工作，按时上报兑付表册，建立补助到户公示、资金到户核算、自查整改纠错、档案管理等制度；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类文件、兑付名册、兑付方案、管护合同、公开公示、会议记录、影像图片等过程性资料，分类归档保存，规范建立专项档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资金兑付工作任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作实效。各有关镇（办）、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坚持政策宣传到户、兑付名册编制到户、张榜公布到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现象发生。对财政供养人员享受补偿资金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审核其资格是否合规。对在资金兑付过程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玩忽职守，损害群众利益的相关责任人，将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加大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台账，确保资金使用管理不出现任何问题。

附件：商南县 2023 年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计划分配表

附件

商南县 2023 年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计划分配表

镇办	村	年补助面积(亩)	权属	补助标准(元/亩)	年补助资金(元)	备注
全县合计	10	148300	集体	16	2372800	
城关街道办	2	12800	集体	16	204800	
	黑漆河村	7000	集体	16	112000	
	碾盘村	5800	集体	16	92800	
湘河镇	4	71000	集体	16	1136000	
	两岔河村	41000	集体	16	656000	
	瓦窑岭村	10500	集体	16	168000	
	三官庙村	15500	集体	16	248000	
	地坪村	4000	集体	16	64000	
赵川镇	3	47500	集体	16	760000	
	魏家台村	30500	集体	16	488000	
	前川村	12000	集体	16	192000	
	腰岭村	5000	集体	16	80000	
过风楼镇	1	17000	集体	16	272000	
	千家坪村	17000	集体	16	272000	

抄送：市政府办，市林业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市级驻商有关单位。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